

山西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文件

晋地金管〔2025〕57号

关于霍州市裕泰和典当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

临汾市政府办：

你办在政务服务平台上报送的霍州市裕泰和典当有限公司变更申请材料已收悉。根据省地方金融管理局2025年第18次局务会研究决定，批复如下：

同意霍州市裕泰和典当有限公司变更股权。

附件：典当企业变更批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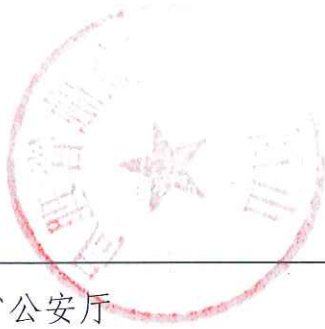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典当企业变更批复表

公司名称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霍州市裕泰和典当有限公司	股权	山西奥嘉雅标识制作有限公司, 50 万元, 占比 5%; 成维斌, 230 万元, 占比 23%; 成洋, 210 万元, 占比 21%; 杨向东, 160 万元, 占比 16%; 山西信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0 万元, 占比 35%。	山西奥嘉雅标识制作有限公司, 50 万元, 占比 5%; 成维斌, 230 万元, 占比 23%; 成洋, 210 万元, 占比 21%; 杨向东, 160 万元, 占比 16%; 山西裕丰和贸易有限公司, 350 万元, 占比 35%。



抄送：省公安厅

山西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2025 年 8 月 12 日印发